

##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11013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376736000G\_1110132320\_ATTACH1.doc、  
376736000G\_1110132320\_ATTACH2.doc、376736000G\_1110132320\_ATTACH3.doc)

開會事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府水務局啟聖大樓7樓水情中心會議室(桃園市桃園  
區成功路一段32號7樓)

主持人：本府水務局邱專門委員鵬豪

聯絡人及電話：鍾鳳吉聘用技術師03-303-3688#3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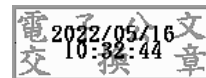
出席者：蔡委員義發、張委員德鑫、林委員鎮洋、陳委員尊賢、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本府工務局

列席者：本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不含附件)

副本：

備註：隨文檢送書面審查意見表、發言單及會議議程各1份供參，

相關審查報告書資料將另行寄送。



##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11013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 (376736000G\_1110132326\_ATTACH1.docx)

開會事由：辦理本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計畫勘查作業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

開會地點：各提案計畫現場(俟上午初審(評核)會議結束後，由  
本局領勘)

主持人：本府水務局邱專門委員鵬豪

聯絡人及電話：鍾鳳吉聘用技術師03-303-3688#3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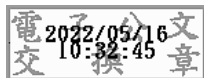
出席者：蔡委員義發、張委員德鑫、林委員鎮洋、陳委員尊賢、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本府工務局

列席者：本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務局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請各提案單位針對提報案件自行現場引導，並準備大字報及現勘資料做必要說明。
- 二、檢送旨揭計畫提案計畫勘查作業行程表1份供參。





## 桃園市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暨提案計畫勘查作業

貳、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參、會議地點：啟聖水情中心

肆、主席：邱專門委員鵬豪

記錄：鍾鳳吉

伍、出席人員：

審查委員：蔡義發委員、張德鑫委員、陳尊賢委員、邱鵬豪專門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陳育成副工程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李彥德副工程司、邱鈺宸工程員

本府工務局：張靜怡幫工程司

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許嘉麟科長、藍天佑幫工程司、廖敬元專任助理

本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鍾源康正工程司、廖家志股長、黃怡綾副工程司、羅月秀工程員

本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張耀昌正工程司、余美英業務助理

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羅儀專員、鍾鳳吉聘用技術師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宋長虹總經理、宋明儒生態檢核專員、駱采維駐局人員

青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慶安副總經理

陸、會議紀錄：

一、蔡義發委員：

(一)通案性意見，請補充說明下列各項：

1. 有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署 110 年 2 月 26 日相關會議決議：為避免縣市政府推動水環境改善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本計畫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階段起，新興水環境改善個案請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檢討確認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處理。
2. 水利署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

意事項」請查明如下各項：

- (1) 注意事項第參(十一)提案條件及(十五)計畫評核程序：尤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達成初步規劃願景之推動整體計畫，縣市政府自行召開工作說明會及審查與現勘並列優先順序等等。
  - (2) 注意事項附圖：水環境改善計畫評核程序首要作業確認：通過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機制內，達成初步規劃願景之計畫得提納評核程序。
3. 桃園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辦理情形請說明外，本次(第六批次)提報案件應依上式意見納入空間藍圖規劃，並查明有否依下列進行規劃：
- (1) 水利署頒行之：「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如藍圖規劃作業流程，尤以期初階段分區課題及潛力分析後確認空間藍圖之規劃方向）。
  - (2) 本計畫以水系為整體單元，依上、中、下游沿途盤點雨水體相關圖資(如支流、互排、農排及雨(污)水下水道、海岸等)，在依大尺度空間構想篩選聚焦至中小尺度空間分區等綜整各項課題及潛力分析，再據以進行評估(含指標與權層)。
  - (3) 承上評估初步成果再透過地方說明會、座談會等與河川局在地諮詢及本府跨局處平台研商產出「行動方案」(計畫含優先順序)，以確保水環境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成果符合需求及推動之可行性。

(二)各提案計畫之個案意見：

1.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同安綠水巷二期中正公園水域景觀改善計畫)：
  - (1) 請加強說明整體規劃成果與願景外，並補充以往已核定案件執行成效及待辦案件之需求。
  - (2) 本次提報「同安綠水巷二期中正公園水域景觀改善工程」，

請補充說明第一期辦理情形。

(3) 民眾參與，生態檢核及資訊公開等作業請依水利署新頒行內容補充說明。

2.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永福溪水環境營造計畫)：

(1) 請依通案性意見補充說明整體空間藍圖規劃內容與關聯性。

(2) 建請綜整已核定案件執行成效及後續待辦案件內容與(含優先順序)之必要性及整體願景。

(3) 後續維護管理重要，尤以地方之認養機制之導入。

3.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1) 計劃書內第 13 頁所述內容：因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餘裕量不足故昭萬及錦美事業廢水未納管進下水道……，又建議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優先建議)等可行性如何?相關單位已有研商達共識否?

(2) 表 3 民眾建議彙整表，請補充回應辦理情形。

(3) 本次提案分項兩案件：有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及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請補充說明為何未經規劃成果即列有第②案改善工程內容與需求。

(4) 第 29 頁所述民生污水最大量 9.121CMD 分作二期，第一期處理水量 500CMP，後續觀察第一期工程處理效能後，再行評估是否擴充處理水量，並請補充說明整體規劃成果及分期分部實施內容與預期成效。

4. 桃園海岸環境暨科普教育推動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應屬新興案件，請依通案性意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尤以是否納入桃園市政府整體空間藍圖規劃與否?)。

(2) 本案設置科研及遊憩多功能棧橋(450 公尺)請詳予說明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並請參考已公告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

容，尤不可違背其相關內容。

5.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景觀營造工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 本案第 23 頁之整體空間構想是否符合或有納入桃園市整體空間藍圖規劃請補充。
- (2) 計畫書內第 20 頁說明本案辦理情形：本案設計監造標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決標，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細設核定等等既已設計中，與本計畫相關程序是否符合建請補充說明。

二、陳尊賢委員：

(一)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同安綠水巷二期中正公園水域景觀改善計畫)：

1. 屬前期核定案件延續計畫。
2. 此計畫主要為水環境改善，水質改善為最大目標。將來如何將一期、二期水質、水量的情況，以未來願景藍圖規劃目標下加強補充，以及補充如何改善水質及水量調整之目標達成作法。
3. 請補充說明枯水期之水源調整及水質改善。

(二)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永福溪水環境營造計畫)：

1. 屬前期核定延續計畫。配合既有優良的水域生態環境及周邊的優良發展條件，是非常好的計畫。
2. 建議未來規劃新的生態調查報告，以增加計畫效益。

(三)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1. 目前所提 2500 人的生活污水，擬以 4500MCD 來處理。將來如何可確定改善水質(BOD、SS、NH<sub>3</sub>-N)達 70-80%以上，請補強處理效益之評估內容。如有二期規劃，亦可補充說明，展現全區域藍圖規劃。
2. 由於計畫目標符合改善水環境目標，建議第一優先計畫推薦。

(四)桃園海岸環境暨科普教育推動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新興案宜納入整體藍圖規劃目標考量，是否與水環境改善有關？
2. 此棧道設定之目的為何？如科學研究或環境教育之目的是否已有替代可執行。如果為觀光及環境教育是否真有其效益之評估。
3. 是否與海岸管理法上位法規之競合考量。

(五)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景觀營造工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計畫是否符合區域發展藍圖目標及是否與水環境改善之真正目的有關？
2. 簡報內容太多為池區工程設計規劃，偏向工程，將來之施工及水環境維護管理之效益與功能，以及如何將灌溉及滯洪功能更發揮社區休閒功能，需再補充資料。
3. 本案已進行招標作業，建議再確認是否提出。

三、張德鑫委員：

(一)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同安綠水巷二期中正公園水域景觀改善計畫)：

1. 本河段為市區排水，其重點在於水質及水量是否足以營造水域景觀之條件，尤其在枯水季時是否有其他水源。
2. 本次為規劃設計案，其與第一期之銜接及定位應明確，尤其目前之河段均為加蓋段是否開蓋，及後續是否影響既有公園之應用，其辦理規劃之願景為何？請再補充。

(二)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永福溪水環境營造計畫)：

1. 本案為大嵙崁整體規劃之一環，其為三層段之最高河階，目前為第一期水岸營造設計，應補充後續之整理規劃藍圖。
2. 應補充本規劃案之亮點為何。生態、改善水域環境及串聯周遭資源。

(三)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1. 目前之規劃方向為應先輔導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進行處理，其

觀音工業區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已滿足工業廢水之處理量。

2. 目前規劃之 4500CMD 是否針對生活廢污水有過量設計之情況，其是否採用戶接管或富林溪引水？
3. 應針對下游承受水體之藻礁議題納入成效評估。

(四)桃園海岸環境暨科普教育推動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棧橋設置長期性氣象及海象觀測是否可結合觀塘 LNG 接收於興建工程中是否可行，請納入評估。
2. 海岸棧橋之施作如何考量後續之維管及其定位為何？請補充說明。
3. 目前之申請經費為前期規劃設計 1850 萬，是否包含工程設施？

(五)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景觀營造工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已降低堤防高度，是否有影響該埤塘之功能？
2. 設計改善此埤塘之必要性，其後續是否有利於水環境或水質淨化等功能？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1. 請補充富林溪於藍圖計畫中的定位，並說明與其它藍圖亮點計畫之評分排序結果。
2. 第 29 頁說明放流水質為 BOD 6.03 mg/L、SS 8.94 mg/L、氨氮 6.58 mg/L，又於第 43 頁水質改善效益中說明放流水經與富林溪主流混合後 BOD、SS 及氨氮分別可降至 5 mg/L、3.9 mg/L、4.09 mg/L，相較之下原污染濃度似已低於放流水水質，此處效益計算是否符合實際情形？
3. 第 38 頁本案工程經費編列至 116 年度，惟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僅執行至 114 年，請再評估後續經費籌措來源。
4. 請補充富林溪主流及支流排水調查水量，以完整整體論述。

## 五、水利署：

### (一)本次提案各計畫之水利署通案意見：

1. 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須屬已納入藍圖規劃內案件，且與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建構整體願景相扣合對齊，並經公民參與確認相關推動內容，且已達成共識者方可納入提案，請市府檢送提案資料時一併提供目前藍圖規劃作業相關附件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2. 請補充本案是否符合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如：已完成規劃、防洪安全無虞、無用地取得問題、屬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範疇、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
3. 本次提案第六批次各計畫內容請參酌水利署 111 年 5 月 9 日舉辦「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共學營意見，與市府第六批次說明會、工作坊等相關公民參與之意見納入修正辦理。
4.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頒本計畫第六批次適用之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及評分表，請市府依上開規定格式撰寫及自評分數，並建議依計畫主要評核(分)重點修正提案第六批次各計畫內容，以利後續送二河局評分委員會議，辦理審查及評分作業。
5. 為展現市府爭取水環境計畫第六批次補助經費之積極度，以及加速水環境改善成效，本批次修正後之「計畫評分表」將針對「計畫執行進度績效」(10 分)及「細部設計執行度」(5 分)，予以評分及加分，提醒縣府將相關佐證資料於計畫書中展現，以利後續評分及加分。另如相關計畫可結合逕流分擔政策推動部分，亦可一併補附。
6. 考量本計畫係於 110 年 8 月 9 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故本批次提案前置作業辦理之說明會、工作坊、會議或現勘等形式之公民參與作業，以 110 年 8 月以後為準。
7. 本次提案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後續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前送二河局在地諮詢小組討論確認，並透過縣政府之府內機制排定優先順序。

8. 生態檢核及環境檢核資料，對於生態敏感區、生態關注圖、保育物種等請加強補充，尤其生態環境保育原則及棲地復育等措施，是否落實於計畫中執行等請具體說明。
9.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為營造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例，作為後續地方推動水域環境改善之示範，因此，建議市府應於有限資源及施工量能下，評估最為優先改善區位，集中心力將其做好並加強推廣宣導。
10. 請確認提案之對應補助部會，是否與各會部之補助辦理工作內容相符。

(二)各提案計畫之個案意見：

1.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同安綠水巷二期中正公園水域景觀改善計畫)：
  - (1) 水環境改善請整體考量及串聯前期南崁溪各批次水環境建設、城鎮之心等相關計畫成果亮點，可搭配在地歷史文化、桃園大圳、水質改善、重視生態、環境教育等概念規劃，並考量周邊的聚落可結合產經發展等部分，推動水岸縫合的水漾環境，以利周邊民眾多加利用，並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果。
  - (2) 本案建議加強流域內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接管，提昇接管率，以減少水質污染。依計畫書第 37 頁計畫可行性乙節，敘明本計畫集水區範圍內污水接管預計 112 年可完成大部分之污水排入問題，並配合本計畫設置污管專管及利用水生植物淨化功能，屆時可大幅改善水質狀況…，惟請考量後續接管率辦理情形及可否達水質改善目標，以利營造優質的親水環境。
  - (3) 建議後續可先辦理水質改善之補充調查及規劃設計，補充枯水期圳路水源「水量」與「水質」狀況等資料，考量整體操作，維持穩定之水質、水量及生態基流量等，俾利營造優質之親水環境。
  - (4) 另依計畫書第 7 頁，敘明菜堂排水支線匯入下埔仔溪排水幹

線的水質屬中度汙染，推測可能為生活污水或市場廢水排入所致…，本案以設置污管專管等方式截流污水及加強水源之調配與管理外，是否針對流域局部污染地區，考量或可於公有地辦理局部水質改善設施。

- (5) 本案涉及公園水域景觀改善，應與水環境改善之主，並請朝工程設施減量、減少水泥化、多孔隙及天然材質等方向規劃設計，建議採用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高與對環境友善之工法，並請再核實檢討工程經費及所需之規劃設計經費。
- (6) 請說明補充汛期防洪安全、民眾親水空間之安全及颱洪後相關設施清理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7) 以往河道內有私有地等相關問題，本計畫提案條件應無用地問題，計畫區內是否有私有地及國有地需辦理徵收及撥用等情形，請補充說明。
- (8) 後續規劃請考量盤點出污水匯入河川點位及水質、整體考量河川縱橫向廊道斷點串聯、枯水期生態基流量等相關事宜。

## 2.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永福溪水環境營造計畫)：

- (1) 水環境改善請整體考量及串聯前期大漢溪各批次水環境建設等相關計畫成果亮點，可搭配在地歷史文化、重視生態、環境教育、淺流、急流、深潭、淺瀨等生物多樣性棲地概念規劃，並改善永福溪縱、橫向生態廊道，以展現水環境改善回復河川生命力之願景成果。
- (2) 依據生態檢核之保育措施係採取「縮小」措施，銜接周邊頭寮步道及水岸公園的施工範圍能盡可能縮小，在保有工作目的的的同時，最大程度保留原本的自然環境…。爰建議本案以工程減量為原則，以達到營造水岸生態、回復生態棲地的目標，人為設施(如公園等)儘量減量，並將重視生態、結合人文歷史、生態解說導覽、環境教育及環教場所認證等部分予以考量規劃。
- (3) 計畫書部分內容仍請依最新修訂之格式撰寫及修正，如請補

充說明本案現況水質等相關規定之內容。另附錄部分，已附生態評析分析表及生態現勘紀錄表等，已標注生態關注圖等，惟請補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表等相關資料。

3.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 (1) 水質改善為水環境計畫優先工作，建議補充欲改善水質目標、枯水期水質狀況等資料，並評估污水處理量能及相對應採用水質改善之方法等，且與環保署確認及檢討整體計畫工程經費與造價之合理性。
- (2) 水質改善廠區相關設施，建議可朝 LID 等方式示範性辦理水環境改善。
- (3) 請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之保育措施，如保留原生植栽及外來種移除等。
- (4) 另環境教育部分，建議可搭配許厝港濕地及藻礁等生態環境教育予以結合。

4. 桃園海岸環境暨科普教育推動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請釐清本案是否屬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之共識內容及範疇，以利評估整體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相符。
- (2) 本案如涉及海岸環境監測中心之氣象觀測及觀光旅遊等部分，建議市府可另洽詢相關單位及其他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如需提水環境改善計畫，請考量設施減量，如向海側延伸施作新設多功能棧橋設施等部分，應符水環境改善設施減量精神，並建議主要工項與水環境改善為主。
- (3) 本計畫區外北側海岸緊臨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新設相關海岸設施，仍請考量「海岸管理法」及內政部最新核定公告「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
- (4) 本案如擬新設臨海側之棧橋等設施，是否須依內政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等「海岸管理法」

等相關規定，需向內政部申請同意許可後方能施作部分，建議市府應再洽詢內政部營建署釐清及確認。

- (5) 本計畫提報係屬規劃設計案(提報總經費約 1,850 萬元)，包含海、陸域現場地形測量與地質鑽探等工作。本計畫並擬接續於水環境後續批次提報工程案(提報總經費約 3 億元)，後續批次擬提報工程案內容包含：(1)向海側延伸施作新設多功能棧橋設施約 450 公尺(新設臨海側之棧橋等設施，可能涉及中央氣象局權責，且可能涉及海岸管理法需向內政部申請同意後，方能施作部分尚有疑義)、(2)沙腸袋暨不織布海草復育 200 公尺、(3)優化臨海觀測站既有建物整建與景觀改善(既有觀測站整建部分，可能涉及中央氣象局權責尚有疑義)、(4)原生物種放流與生態調查等。綜上，因部分計畫內容涉及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單位權管等疑義，建議市府先行釐清相關疑義。
  - (6) 如擬新設臨海側之棧橋等設施，是否有相關海岸漂砂模擬分析等為依據，以避免突堤效應影響整體海岸侵淤平衡。
  - (7) 建議考量以設施減量、透水性鋪面及 NBS 等理念辦理，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友善生態措施辦理，且積極與地方及相關團體溝通說明。
  - (8) 本計畫如可能涉保安林等環境敏感區域，請市府洽相關單位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
  - (9) 環境教育部分，除中央大學教育推廣外，未來是否考量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並配合在地學校、志工生態導覽及解說等服務，以擴大公共效益。
5.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景觀營造工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 請釐清本案是否屬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之共識內容及範疇，以利評估整體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相符。

- (2) 格式與檢附資料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是否符合本批次提案規定及格式，請再檢視及修正補充。
- (3) 計畫內容主要工作項目如服務中心、遊戲場域等大型量體等設施興建之必要性及後續維護管理等請再考量，建議應以工程減量及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回復生命力等精神辦理。
- (4) 本埤塘是否屬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於本計畫範圍辦理水環境改善是否與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規定競合，請於計畫可行性等章節補充釐清說明。
- (5) 本埤塘是否有滯洪功能？未來是否可考量結合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等規定推動辦理。
- (6) 水環境改善建議可搭配重視生態、在地歷史文化、水質改善、生態解說、環境教育等概念規劃，並考量周邊的聚落可結合產經發展等部分，推動水岸縫合的水漾環境，以利周邊民眾多加利用，並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果。
- (7) 下層步道低於水平面，請考量民眾通行安全性等相關問題。

## 六、第二河川局：

### (一)通案性意見：

1.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請依水利署提供版本更新，工作明細表之案件亦請依實際提報案件更新。
2. 本局將於6月1日至6月15日召開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請市府屆時說明各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之公民參與、跨部門溝通、生態檢核、細部規劃等相關資料，供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及確認。

### (二)各提案計畫之個案意見：

1.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同安綠水巷二期中正公園水域景觀改善計畫)：
  - (1) 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應以本計畫提報期間辦理為原則。

- (2) 水質改善部分，建議後續補充辦理水質及水量調查，並加強說明水質改善之目標。
2.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永福溪水環境營造計畫)：
- (1) 本計畫範圍自然生態豐富，水質狀況良好，規劃方針亦能符合水環境改善精神，惟後續仍建議補充辦理生態調查，以更加完備生態檢核及生態關注區位圖等相關資料。
- (2) 生態檢核表請依工程會版本更新。
3.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 本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水質改善亦符合水環境改善精神，惟請再檢討工程費用之合理性。
4. 桃園海岸環境暨科普教育推動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棧橋兼具研究、環境教育及觀光功能，內部規劃請再考量。
- (2) 現階段該段海岸為穩定狀態，若設棧橋落墩恐有擾動之虞，建議補充沿岸二維漂沙模擬說明。
- (3) 於報告書第 13 頁中提及設置人工砂腸袋，並未說明設置位置，請補充。
- (4) 同上，假設人工砂腸袋設置位置於該段海岸，然與簡報 P.14 中「經查棧橋位於深圳海堤處，依據……大致本地海岸緩慢淤積趨勢，……」與設置目的不符，請再確認設置之必要性。
- (5) 於報告書第 13 頁中提及「設置人工砂腸植栽海草床與海藻床改善棲地環境，並定期放流原生且具備經濟價值之物種，促進開發範圍之生物多樣性」此一作為是否會造成當地生態系造成嚴重影響，請再酌。
5.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景觀營造工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1) 本計畫範圍鄰近老街溪，建議應納入藍圖規劃整體評估，俾利更與水環境改善精神相符。

(2) 本計畫已完成開標，是否符合水環境計畫經費爭取？

(3) 本計畫內容雖包含水域棲地改善，但大多為人工設施，建議應以工程減量，並著重於符合水環境改善精神之項目為主。

#### 柒、現勘意見：

一、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同安綠水巷二期中正公園水域景觀改善計畫)：

(一)有關水量問題，請再將與水利會協調結果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並請考量水質污染程度。

(二)請妥善與民眾溝通，並說明未來納入藍圖空間規劃願景。

(三)請彙整分區單元，做整體串連規劃，並先確認初步構想及執行方向。

二、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一)請盤點工業廢水排放等污染源。

(二)建議可規劃思考冷卻水利用，媒合工業區及取得儲水土地。

(三)有關經費較高問題，建議納入執行目的，闡述經費使用合理性。

#### 捌、會議決議：

一、請業務科核實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本次會議經與委員討論後，建議提報順序如下：(一)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二)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永福溪水環境營造計畫)、(三)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同安綠水巷二期中正公園水域景觀改善計畫)、(四)桃園海岸環境暨科普教育推動水環境改善計畫、(五)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景觀營造工程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案件府內初審審查會

## 簽到表

|     |                  |    |        |
|-----|------------------|----|--------|
| 時間  | 2022年5月20日 08:00 | 地點 | 啟聖水情中心 |
| 主持人 | 邱專門委員鵬豪          | 紀錄 |        |

### 出席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審查委員         | 委員   | 蔡義發 | 蔡義發 |    |
| 審查委員         | 委員   | 張德鑫 | 張德鑫 |    |
| 經濟部水利署       | 副工程司 | 陳育成 | 陳育成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副工程司 | 李彥德 | 李彥德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工程員  | 邱鈺宸 | 邱鈺宸 |    |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幫工程司 | 張靜怡 | 張靜怡 |    |
|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 專任助理 | 廖敬元 | 廖敬元 |    |
|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 幫工程司 | 藍天佑 | 藍天佑 |    |
|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 科長   | 許嘉麟 | 許嘉麟 |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邱鵬豪 | 邱鵬豪 |    |
| 水利工程科        | 主任   | 黃怡綾 | 黃怡綾 |    |

|              |        |     |     |  |
|--------------|--------|-----|-----|--|
| 水利工程科        | 正工程司   | 鍾源康 | 鍾源康 |  |
| 水利工程科        | 股長     | 廖家志 | 廖家志 |  |
| 水利工程科        | 工程員    | 羅月秀 | 羅月秀 |  |
| 水利養護工程科      | 正工程司   | 張耀昌 | 張耀昌 |  |
| 水利養護工程科      | 業務助理   | 余美英 | 余美英 |  |
| 綜合企劃科        | 專員     | 羅儀  | 羅儀  |  |
| 綜合企劃科        | 聘用技術師  | 鍾鳳吉 | 鍾鳳吉 |  |
|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宋長虹 | 宋長虹 |  |
|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生態檢核專員 | 宋明儒 | 宋明儒 |  |
|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駐局人員   | 駱采維 | 駱采維 |  |
|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 副院長    | 陳尊賢 | 陳尊賢 |  |
| 青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   | 陳慶安 | 陳慶安 |  |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報案件府內初審現勘

## 簽到表

|     |                  |    |      |
|-----|------------------|----|------|
| 時間  | 2022年5月20日 13:00 | 地點 | 局外會議 |
| 主持人 | 邱專門委員鵬豪          | 紀錄 |      |

### 出席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備註 |
|-------------|------|-----|-----|----|
| 審查委員        | 委員   | 蔡義發 | 蔡義發 |    |
| 審查委員        | 委員   | 張德鑫 | 張德鑫 |    |
| 經濟部水利署      | 副工程司 | 陳育成 | 陳育成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副工程司 | 李彥德 | 李彥德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工程員  | 邱鈺宸 | 邱鈺宸 |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邱鵬豪 | 邱鵬豪 |    |
| 水利工程科       | 正工程司 | 鍾源康 | 鍾源康 |    |
| 水利工程科       | 副工程司 | 黃怡綾 | 黃怡綾 |    |
| 水利工程科       | 工程員  | 羅月秀 | 羅月秀 |    |
| 水利養護工程科     | 正工程司 | 張耀昌 | 張耀昌 |    |
| 水利養護工程科     | 業務助理 | 余美英 | 余美英 |    |

|              |        |     |     |  |
|--------------|--------|-----|-----|--|
| 綜合企劃科        | 專員     | 羅儀  | 羅儀  |  |
| 綜合企劃科        | 聘用技術師  | 鍾鳳吉 | 鍾鳳吉 |  |
|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生態檢核專員 | 魏正安 | 魏正安 |  |
|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生態檢核專員 | 宋明儒 | 宋明儒 |  |
|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水利顧問   | 許峪萇 | 許峪萇 |  |
|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 副院長    | 陳尊賢 | 陳尊賢 |  |